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49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三剑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15025M

法定代表人：邵康舜

2019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14号，在生产过程中，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设施收集后，将除尘灰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于厂区北侧空地，造成部分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你公司授权委托董晓克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承认存在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

查，经查，你公司在厂区北侧建设面积约 42 平方米的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2019 年 4 月 10 日检查时堆放在厂区北侧空地的除尘灰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已清理，堆放到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内。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 3 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5 页；
现场检查照片	9 张；
厂区平面图	1 份 1 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
法定代表人邵康舜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董晓克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授权委托书	1 页；
王建乐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 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材料复印件	5 页。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

[2019] 19号), 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 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 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 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5日

